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6 (Part I)
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本文件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工作报告的油印本。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0/16)印发,并将包括委员会该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A/51/16 (Part II)。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简称表		4
<u>第一部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1996年6月3日至28日在联合国 总部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u>		
一、会议的组织	1 - 13	6
A. 议程	2 - 5	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6
C. 出席情况	7 - 11	7
D. 文件	12	9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3	9
二、方案问题	14 - 108	9
A. 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14 - 21	9
B.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前景	22 - 48	11
C. 加强评价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作用	49 - 56	16
D. 深入评价新闻部	57 - 75	17
E. 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结束阶段	76 - 94	21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深入评价的 三年期审查	95 - 108	25
三、协调问题	109 - 189	27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筹备	109 - 133	27
B. 执行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	134 - 159	31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C. 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160 - 189	36
四、联合检查组的报告190 - 204	41
五、审议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205 - 207	44

附件

一、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47
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第一部分(1996年6月3日至28日)	48

简称表

行预咨委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一部分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1996年6月3日至28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一、 会议的组织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于1996年5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组织会议(第1次会议),并于1996年6月3日至6月28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委员会召开了35次会议(第2次至第35次会议)并进行几次非正式协商。

A. 议程

2. 委员会1996年5月3日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三十六届会议整个会议的议程载于附件一。

3. 在通过议程时,委员会根据1996年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责任、管理改善和监督(第一和第二部分)的报告”(A/50/503和Add.1)。委员会还决定在题为“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5(b)下,审议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促进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评价:一个更行得通的做法”(A/50/885)以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A/50/885/Add.1)。

4. 由于欠缺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4 A号决议所规定的秘书长关于提高本组织效率所涉行政、结构和其他方面问题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延至第三十七届会议再审议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效率的问题。

5. 委员会1996年6月30日第2次会议决定不审议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筹备问题,根据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此后该两委员会联合会议的职责已分配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在1996年5月3日和6月3及4日的第1、2和3次会议上通过鼓掌表决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 豪尔赫·奥塞利亚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 萨姆·汉森先生(加拿大)

德西雷·思库思库先生(刚果)

小川正二先生(日本)

报告员 :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C. 出席情况

7.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巴哈马

白俄罗斯

贝宁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科摩罗

刚果

古巴

埃及

法国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扎伊尔

8.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玻利维亚

保加利亚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

爱尔兰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拉脱维亚

马来西亚

蒙古

摩洛哥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葡萄牙

南非

瑞典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津巴布韦

9. 下列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10. 下列非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

11. 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的高级官员。应委员会的邀请，联合检查组副主席卡里尔·伊萨·奥斯曼先生和检查专员，梅扎拉马先生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D. 文件

12.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二。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3. 1996年6月28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了其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稿(E/AC.51/1996/L.5和Add.1,2和28-35)。

二、方案问题

A. 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14. 委员会在1996年6月4日和5日的第4、5和6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的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1/128和Add.1)。许多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职责在方案和协调事项方面的重要性和作用，并在这方面充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结论和建议

15. 委员会赞扬该报告的质量，对其清晰的论述和良好的编排表示赞赏。它认为该报告对改进方案规划和预算程序很有帮助。委员会承认，对于方案执行情况，任

何纯粹用数量表示的方法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这类工作都会有误差幅度。委员会认识到,进行系统的衡量是唯一的机会,以便对拟在方案预算下进行的授权活动的有效执行加以系统的控制,而且也是一些方案管理人所能获得的唯一控制工具。它作为一种内部控制工具,威信很大。

16. 委员会对总的执行水平低下,特别是同1992-1993两年期的水平相比高优先指定活动的执行水平急剧下降,表示关切。考虑到该报告第15、16和20段以及该报告增编1中所载的资料,委员会认识到目前的方法没有公平对待受有关政府间机构在该两年期期间作出的决定所影响的部处。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改进报告方法,以便用于下一次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从而更好地反映在整个期间工作方案的活动中实际上获得授权的有多少,而实际执行了的又有多少。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方案管理人遵守大会规定的优先次序。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改进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方案的执行率。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西亚经社会的人员出缺率仍然居高不下,对执行工作造成不良的影响,但是认为这种出缺率高的情况似乎由来已久,值得迫切注意。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西亚经社会的出缺率比大会核可的高很多,因此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来面对这个直接影响到方案执行工作的问题。

17. 方案管理人没有给出充分的理由说明在其各自的方案下终止产出的原因。这种情况相当多,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方案管理人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对方案进行的所有改动和增添,都应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议核准,并强调指出,如果立法机构授权进行额外的活动,就必须编制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这些说明应指出,同一政府间机构是否能在同一方案中取消或推迟费用相等的一项活动,不然就必须指出所应增加的费用。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所有授权的活动都充分有效地执行。虽然《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105.2条规定秘书长有斟酌处理权,委员会还是要重申大会在改动和推迟活动和方案方面的中心作用。

18. 委员会注意到大量经常预算的经费用来资助业务活动。它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预算外资源用来资助执行非业务性质的活动。委员会认为,如果这两方面的工作在组织上有较明确的区分,那么资源利用方面就有较大的透明度,从而确保经常预算的资源用来进行为此而拨款的授权活动。

19. 委员会对该报告有关出版物和文件的调查结果(第32-35段)表示关切。它注意到若干部处越来越多地参与制作和散发新闻资料 and 提供这方面的服务。委员会建议将这种趋势合理化,以便确保新闻活动在新闻部的密切协调下开展。为了确保在新闻领域有一统一政策,特别是避免出版物和文件重复印发,这样做非常有必要。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在不妨碍这方面已有的规则和程序下,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出版政策的报告(A/C.5/48/10)之前,以及在有关政府间机构审议该报告和对之采取适当的行动之前,不作出任何政策决定。

20. 关于该报告第15段,委员会注意到,在所有终止的产出中,超过80%是在政治事务部、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五个区域委员会里发生的。

21. 委员会核可该报告第四节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第36、38、41、44和45段所述的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在第37段中指出,1992—1993两年期转来的181项产出进一步推迟到1996—1997两年期。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审议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这一问题。

B.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前景

22. 委员会在1996年6月12至25日第15至34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23. 1996年6月12日,在第15次会议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以秘书长的名义介绍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A/51/6)。同次会议上,财务主任发了言。

24. 1996年6月12至25日,委员会在其第16至34次会议上审议和分析了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所有25项方案。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恢复审议25项方案。

1. 一般性审议

讨论

25. 许多代表团对新格式既没有遵从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7号决议核准的《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也没有严格遵照委员会建议的准则，深感遗憾。

26.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未充分考虑到委员会此前关于把所有授权的活动列入次级方案的决定，感到遗憾。其他代表团回顾下一意见：大家确认，活动的开列是本中期计划的缺点之一。

27. 有些代表团欣见方案结构和组织结构符合一致以加强责任制度；每一项方案将由一个部或处执行，每一项次级方案将由该部或该处内的一个组织单位执行，通常是司级单位。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关于非洲的方案将由三个不同的处执行。其他代表团表示，部门办法比较好。对此，它们说，中期计划的格式尚待批准。

28. 有些代表团欣见已致力于更清楚和确切地拟订目标。其他代表团对这些目标的一般性质和缺乏可以以数量表示的指标，表示保留，并认为，应当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中期计划的编制。

29. 许多代表团表示，应当在方案的说明部分指出立法机关的授权，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把立法机关的授权列在各该方案的附件内比较好。其他代表团请秘书长依照《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第三条、细则103.2审查立法机关的授权，和在这方面回顾，依照其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委员会应当评价长逾五年的立法机关决定是否继续有效。

30.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尚未提供它们在辩论期间一再要求的某些资料，深感

遗憾。这些代表团要求,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向委员会提供这种资料。

结 论

31. 委员会重申各会员国对中期计划的重视,该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为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了架构,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大会第37/234、38/227、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 A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452号决定,以及有关方案规划、预算所涉方案问题、对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规章规则的重要性,并铭记下文第33段。委员会也回顾经社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内的任务规定。

32. 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中期计划反映所有规定的方案和活动,并同意未来工作的法定任务应包含在中期计划核定的案文内。

33. 委员会同意,如果中期计划的新格式获得通过,则须按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49/958)酌情修正在方案规划、预算所涉方案问题、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等方面影响到中期计划的拟订的规章规则。

34. 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确保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时有充分能力面对本世纪挑战的努力首先取决于会员国继续不断,可预料地保证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2. 前景

讨论情况

35. 许多代表团对于秘书长没有采取委员会建议的A/51/6(Perspective)号文件所载的前景结构深表遗憾,即分别以五个章节讨论持续性问题、新的趋势、国际社会将面临的挑战、联合国的作用和将采取的方向。一些代表团表示,前景是一个完善、仔细平衡而简要的文件,对联合国的工作和作用提出了明确连贯的陈述。

36. 许多代表团表示,前景在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方面并不均衡,也没有正确

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事项。前景没有充分重视联合国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他们还认为其中一些用语不恰当,因为所述概念有许多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此外,他们指出,前景遗漏了其他重要的新趋势以及一些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的问题。

37. 许多代表团指出,前景是前瞻性、面向政策的,涉及持续性问题、新的趋势和国际社会审议中的许多问题。他们还指出,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考虑到会员国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提出的建议和看法。

38. 一些代表团支持以下意见:在讨论未来趋势时,前景应包含一项目标,即联合国的工作及其中某些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实现更大民主。其他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组成问题不属于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9.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反映《宪章》内所体现的原则,需要准确翻译大会提出的所有任务规定,而且需要尊重国家主权。他们强调本组织的作用不能是选择性的,必须反映全体会员。许多代表团对于前景与现行中期计划之间无关表示遗憾。

40.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铭记资源有限,不可能也不应期望本组织解决所有的世界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本组织有充分的资源以便执行其法定任务,促请各会员国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其财政义务。

41. 有些代表团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承担本组织费用的所有义务,尤其是大会摊派的费用,并且应按照会员国认为公平的议定标准摊派费用。这些代表团还认为该问题不归委员会管辖。

42. 许多代表团要求改写前景,使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关切,并要更充分地考虑到《联合国50周年纪念宣言》(1995年10月24日第50/6号决议)达成的共识。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要求秘书长改写前景既不当,也不实际。它们认为秘书长有权表达他的看法,它们认为这些看法考虑到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挑战。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前景符合会员国在《联合国50周年纪念宣言》中表达的意见。

它们还指出,前景中所用的术语可见于重大国际会议的建议,也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以及目前正在举行的关于发展纲领与和平纲领的若干工作组在讨论时所使用。

44. 许多代表团强调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保持为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对秘书长未提出优先事项表示遗憾。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前景中已确定了一些大的优先领域,表现为秘书长强调需要促进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需要有效地回应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需要鼓励尊重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此外,它们指出,鉴于会员国就优先事项达成协议有困难,不能期望秘书长谈得更加具体。

45. 许多代表团共同提出对前景的意见。它们不同意前景,认为需要重写,并在这方面提出阐述中期计划新的前景的准则,并要求将载有准则的文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46. 一些代表团重视财务主任1996年6月12日的发言,他提出了一系列大的优先事项。其它代表团认为财务主任的发言不是要提出大的优先事项供委员会审议。

结 论

4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1995年12月22日第50/452号决定,其中授权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而着手拟订中期计划。

48. 委员会不能就A/51/6(Perspective)号文件的内容达成协议,因此不能作为中期计划组成部分审议所提交的该文件。因此要求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简短的文件,供考虑列入中期计划草案之中,其中要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考虑到会员国在上文第15至25段所表达的意见,列出中期计划期间大的优先领域。

C. 加强评价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作用

49. 1996年6月4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作用的报告(A/51/88,附件)。

讨论情况

50. 各代表团表示,该报告列出在改善评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克服的弱点,并且这种好坏参半的情况也出现在部一级方案监督的所有方面。各代表团认为,评价结束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之间的衔接问题仍然需要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来解决。各代表团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承诺颁布部级监督的指导原则。

51. 一些代表团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倡议,要制订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对其被许多成员认为很有用的出版物作出独立评价。有人也提到委员会1996年4月第二十六届会议所作的重要决定,其中特别包括改进其评价委员会活动的绩效、产量和影响的指标;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确定委员会核定方案范围内的优先事项;并研订委员会今后活动的战略方针。

52. 各代表团表示关切一些方案,特别是报告第17段所述的优先次级方案的报告执行率非常低。它们也对说明硕士活动或方案受到推迟的理由的资料不足,表示遗憾。

结论和建议

53. 委员会称赞该报告,认为该报告是全面和客观的。

54. 委员会注意到深入评价周期压缩后既扩大了评价范围又无损质量。

55. 委员会建议大会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国际药物管制方案作为深入评价的主题,此外,这方面的有关报告应于1998年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这两个题目尚未成为深入评价的主题。

56. 委员会鼓励内部监督事务厅制定部一级各单位内部监督的指导原则,其中包含下列问题:

(a) 监督的体制安排,一般而言,监督职能应当集中于一个隶属于部级首长的单位;

(b) 最低共同标准,包括所有重要出版物的标准,即要求拟订标准的部门积极在技术性和专业性刊物上、以及酌情在世界各地的普通报纸上寻求评论;

(c)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培训和其他服务。

D. 深入评价新闻部

57. 1996年6月5日和6日,委员会在第6至8次会议上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新闻部的报告(E/AC.51/1996/2,附件)。

讨论

58. 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很有助益,一般同意该报告所载的大多数建议。若干代表团说该报告的分析不够深刻,几个代表团说该报告是审查新闻部进程的一个良好的开端,但考虑到其调查结果,所提的建议理应更为强烈,许多代表团赞扬新闻部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的杰出表现。他们还注意到该报告所提新闻厅近年的改革努力,为使该厅充分完成大会委派给它的任务,对这些努力应予鼓励。一个代表团欢迎在该国首都作业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该报告所说的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工作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系关于联合国的各种纪念,据联合检查组指出,这个部分的价值不大。该代表团还指出审查一下各新闻中心工作方案关于各种活动的资源分配情况,将是有益的,以期决定各新闻中心活动的适当重点。

59. 一些代表团说新闻委员会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评价报告以前,应已收到并审查了该报告。大多数代表团说改善联合国公共形象的工作非常重要,高级官

员在这方面应积极参与、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新闻的传播中立不倚。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大会所核准的所有优先领域,特别是与发展 and 国际合作有关的领域,提供有效的新闻报导。

60. 关于授予新闻部的任务问题,一些代表团说需要对新闻部的许多任务进行审查,请秘书处提供关于全部任务的清单。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不妨害大会所订的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新闻部应拟出活跃执行的任务清单,并且建议年度优先方案,供新闻委员会审议;其他代表团认为这种资料应在大会就中期计划及其订正,制定优先次序时提供,一个代表团说这个方案应具有灵活性以应付意想不到的事件。关于联合国蓝皮丛书,若干代表团关切秘书处在没有特定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具体活动,在某些情况下,这也许涉及大量资源,包括来自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资源。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这种具体活动,因为发现它们很有助益。

61. 几个代表团强调新技术对传播新闻的重要性,并且表扬新闻部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其他代表团指出新闻部应在新的技术未普及的国家,促进获得新闻的机会,并且应当惦记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差距。许多代表团强调不应以通过使用新技术获得联合国文件来替代印件的分发,而且应继续免费印件。关于这一点,一些代表团强调在没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地方,需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积极参与关于联合国的新闻传播进程。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更多地使用技术,长期来说,应可节省开支。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所有出版物都有六种语文本。

62. 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立关于反驳批评的标准程序,并且强调重要的是,设立制度以确定读者对象的需要。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联合国出版物缺乏品质控制,而且在这个领域,仍有重迭的迹象。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对这些出版物感到满意。一些代表团关切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服务的成本效益。几个代表团强调所提供的服务一直都很有用。另外一些代表团说这些服务应当回应所有用户的需要。一些代表团回顾该委员会的方案和协调重点,说成本效益问题不应是作出决定的主要因素。关于这一点,他们回顾第五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为处

理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任务,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方案协调会作出一些涉及经费的建议,成本效益的问题是相干的。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所提供的图书馆及有关服务需要更好的协调。

63. 有些代表团欣悉新闻部所说的按照新闻委员会今年5月所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要求,对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图书馆的业务进行的审查将处理针对这两个方案提出的许多关切事项。许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新闻中心的重要性。

64. 各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就该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发表了意见:

65. 建议1和2。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应当象大会第13(I)号决议所述的明确提及“政府”新闻机构。

66. 建议4。有些代表团认为该建议未处理报告所述的许多问题,特别是反馈机制存在的弱点以及方案评价和委员会联络股的工作。有些代表团说它们只能接受建议4(c),但有一项理解,即秘书处必须印制经大会核可的方案预算开列的所有资料。其他一些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

67. 建议6。有些代表团对于发展无线电广播能力持强烈的保留态度,它们说这种能力应当以已经证明的需求为基础,在就此作出决定以前应当审查所涉的管理和成本效益问题。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任何成本效益办法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需求。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可加强其与感兴趣会员国的无线电广播电台的关系,以期向它们提供有关联合国事项的资料。

68. 建议9。几个代表团认为发言人的重要作用不能因为新闻界可直接接触联合国高级官员而打折扣。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类官员同新闻社维持适当的关系十分重要。

69. 建议14。许多代表团对该建议B部分持强烈的保留态度,认为若加以执行,会产生很多难题。其他代表团回顾新闻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曾在决议草案B第12段中欢迎一些会员国就向驻在其本国首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财务和物资支助所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通过新闻部同会员国酌情就各国向新闻中心提供其他的自愿

支助的可能性进行磋商。

70. 建议15和16。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执行这些建议时应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利益和国情。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严格按照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所订规定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71. 建议17。几个代表团对于将预算外经费用于这个方面有疑问，并说该建议将导游参观局限于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具有歧视性质。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请新闻部探讨在内罗毕联合国办事处开办导游参观的可能性。

72. 建议20。有些代表团质疑设立周转基金是否有用并对此表示保留意见。

结论和建议

73. 委员会认识到新闻部活动的重要性，并对该报告表示赞赏，认为内容很有用。

74. 委员会赞同建议1至13、14.A、15、16、18和19，但附加下述修改和理解：

建议1

将“常设新闻机构”改为“常设政府和非政府新闻机构”等字样。

建议2.B

将“公营和私营新闻机构”改为“政府和非政府新闻机构”等字样。

建议4.C

一项理解是，秘书处将印刷经大会核可的方案预算所列的一切资料。

建议15和16

一项理解是，在执行这些建议时应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家利益和国情，严格按照大会有关这个事项的决议所订规定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作。

75. 委员会决定将该报告连同就该报告所作结论和建议转递给新闻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供其审议并采取有关行动。委员会请新闻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对上述核可的各项建议作出后继行动。

E. 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结束阶段

76. 在1996年6月3日和4日的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结束阶段的报告(E/AC.51/1996/3,附件)。

讨 论

77. 各代表团对报告侧重总结经验的做法表示赞同，并认为采取一个有系统的方法，积累和维持本组织的经验是极其重要的事，并将为日后的行动节省费用。许多代表团还指出，将经验教训落实到改进政策和程序方面十分重要，同时应当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1/130,第50段)，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提供“经常和可以预计的经费”。其他代表团认为较适当的概念是“可预计的经费”。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向所有会员国分发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经验，并应定期分发给所有有关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供其审议和核准。一些代表团认为，“总结经验”不应只限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方面，而应用于所有有关部门和组织。

78. 许多代表团说，在结束阶段采取的广泛做法十分有用。其他代表团认为报告应集中注意结束阶段问题本身的各项具体因素。一些代表团对于报告以颇松散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重要题目表示失望。其他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应考虑从结束充满问题的任务方面汲取更多的教训。鉴于结束阶段问题复杂，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协调框架，统一各有关实体的努力，而不影响向有关活动提供经费的不同方式。一些代表团欢迎报告中关于缔造和平问题的调查结果。其他代表团指出，其他机构，例如大会关于《和平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处理缔造和平的问题和有关事项。他们强调目前这个问题没有取得协议，并对报告中列入了这个问题表示遗憾。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对处理资产的政策进行审查的提议十分及时；有些代表

团认为必须采用成本效益的方法。

79. 关于报告中表2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一些代表团重申列入这些组成部分没有法律根据。他们对报告中列入未经大会核准并且尚在《和平纲领》问题工作组讨论之中的概念,表示遗憾。其他代表团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授予一项维持和平任务,则这些组成部分就可以列入该任务之中,以往就是这样,因此,将这些组成部分列入是适当的,并应保持在这些领域采取行动的能力。一些代表团指出表2的西班牙译文的一些问题,并认为“*intervencion inmediata*”应改为“*despliegue rapido*”。一些代表团强烈反对把民间社会视为政治制度的基石,而强调政府在维持各国政治制度方面所发挥重要的中心作用。

80. 在辩论过程中,有些代表团对报告中的一些建议作了评论。

81. 建议1。有些代表团认为,该项建议中应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而本报告应提交给该特别委员会。

82. 建议3(a)。有些代表团认为,该分段中应增列:“并酌情将它们提交有关政府间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和核可”。

83. 建议3(c)。若干代表团强调,只有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建议的可预计的经常性资金并非随即可得时,才可采用本建议提议的借调办法;其他代表团对建议3(c)所涉的问题表示关切。它们表示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中由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不平衡的现象日益严重,借调的军事人员人数过多。它们还指出,使用借调人员应是暂时性的,它们促请秘书长和大会主管机关采取步骤,依照既定程序为目前由借调人员占用的员额提供必要经费,并针对这些员额征聘人员,从而纠正这种不平衡现象。它们强调指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活动的规划职能中需要得到可预计的经常性经费。因此,它们请秘书长尽力确保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其他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尤为重要。许多代表团回顾了秘书长必须提交给大会关于该问题的各个方面内容详尽的报告,并认为审议该报告后应对这项建议作进一步讨论。

84. 建议4。若干代表团建议删去“多部门维持和平行动”一词。这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遣散、重新安置逃难者并使之重返社会的工作不属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的活动范围，因为该部未受权执行这些活动。这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只同意指定中心的一般原则，但它们强调，评价上述活动的工作不属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任务范围，因此，应详细拟订该项建议，强调这些活动属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等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

85. 建议6、7、9和11。许多代表团强调，在与缔造和平作为维持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关的概念、政策和做法方面或在开发计划署参与维持和平任务的作用和范围方面缺乏协议的情况下，关于这些建议的讨论应等待关于和平纲领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这些代表团反对将缔造和平列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概念。其他代表团特别欢迎关于缔造和平的报告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它们强调，缔造和平应该是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对其不采取一个有计划的与协调的办法，就会危及经常并不稳固的和平及国际社会对它投下的重大投资的风险。

86. 建议8、10和13。一些代表团说，关于这些建议的任何行动应根据有关政府间的机构的决定。

87. 建议14(c)。一些代表团认为，提议保留军事人员以便在特派团的政治任务结束后协助取回其资产之事需要安全理事会事先核可。

88. 建议16。一些代表团提醒在执行这个建议时必须留心不侵犯国家主权，并且提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审查草拟在继续经历内战的国家执行外勤业务的指导方针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充分支持这个建议。

结论和建议

89.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报告，并同意该报告中强调的总结经验。

90. 委员会赞同建议2、5、12、14(a)和(b)及15(b)。

91. 委员会对建议3(c)、6、7、9、11和16未达成协议。委员会因此建议有关

政府间机关应进一步对这些建议加以审查。关于建议7,委员会不打算以这项行动来禁止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总结经验股对已完成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活动所取得的经验进行的评价。

92. 委员会核可建议1、3(a)和(b)、4、14(c)和15(a),但作出下列修正和了解:

建议1

在“和机构间工作组”之前插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建议3

在首句中,删去“多重组成部分”。

建议3(a)

在段末添加“酌情将它们提交给有关政府间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供其审议和核可”。

建议4

删除“多重组成部分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由于这个改动,在核可建议时有一项了解,即这是表示赞同指定责任中心的一般原则,并非暗示维持和平行动部对在其任务之外的任何职务负有责任。

建议14(c)

在第一句尾添加“获得安全理事会的事先核可”。

建议15(a)

删除“在和平转移权力给合法政府后”及“和特派团创造的新形势继续需要缔造和平”。

93. 委员会注意到建议8、10和13,但有一项了解,即根据那些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应该基于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定。

94. 委员会要求,该报告连同方案协调会关于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应转递给大会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探讨该

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的其他政府间机构,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深入评价的三年期审查

95. 1996年6月4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长附上一份说明而转递委员会的监督厅的报告: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对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所作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E/AC.51/1996/4,附件)。

讨论情况

96. 各代表团欢迎这份报告并认为它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方案协调会所提建议方面的进展提供了丰富的说明。许多代表团强调,此类审查表明委员会工作是有用的;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建议帮助难民专员办事处提高效力。总的说来,各代表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计划署和机构以及与执行伙伴的合作进展表示满意。但是,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的驻地协调员之间在国家一级方案执行领域缺乏协调。

97.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1993年设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并敦促它在改善任务分配方式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需要发展机构进一步参与的区域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视是很有益的。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制定一种冲突期间和冲突结束后期间的行动方法。一个代表团认为,最近独联体会议所采用的全面办法是一个可适用于其他区域的有用模式。另一代表团强调国际上声援难民收容国和需要分摊其负担的重要性。

98. 一个代表团表示,由于某些区域和国家的外流人数增多,因此需要同来源国和过境国双方扩大合作,若干代表团指出,合作应通过签订大量的谅解备忘录,加以扩大和规范化;一些其他代表团指出,合作和缔结谅解备忘录应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外

的组织,如移徙组织。

99. 在人权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人权机制的协作受到注意;然而,若干代表团对于未能正式确定与人权事务中心缔结的谅解备忘录,表示失望。各代表团对于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对全系统早期预警系统所作贡献感到鼓舞;但若干代表团关切收集和散发资料方面缺乏协调一致的国际机制。一个代表团强调,难民专员办事处拥有早期预警能力是有益的,因此,它有责任制定一个国际机制。一个代表团对于没有得到关于共同工作组进展情况的准确资料表示遗憾。

100. 关于建议,6若干代表团强调,就非政府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关系而与
非政府组织签订的任何协定应充分尊重有关的立法依据。

101. 关于方案编制和行政控制,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已取得的进展。又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应加强执行伙伴的行政控制,并由难民专员办事处集中进行其能力的评价工作以供内部利用。各国代表团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区域和地方两级组织培训活动支持执行伙伴;又有一些国家代表团说,这项有益于执行伙伴和地方当局的工作需要加强,尤其在难民法方面。

102. 一些国家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充分尊重合同人员,包括借调合同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103. 许多国家代表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明显缺乏进展表示关注。几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注意战略规划工作感到鼓舞;一国代表团说,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确保其政策和指导方针更好地体现在国别方案中。

104. 一些国家代表团对西班牙文本的报告(第4和5段)内提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的某些活动时使用 intervencion 一字,表示遗憾,并请求把它改为 participation。在这方面,他们还请求把第9段内的 intervencion rapida 改为 respuesta rapida。

结论和建议

105. 委员会表示赞赏这份报告,认为它的叙述面面俱到。
106. 委员会注意到其建议帮助难民专员办事处提高效力。
107. 委员会建议,三年一次的审查,连同其关于它的讨论以及结论和建议均应提交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108. 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并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以及由监督厅酌情监督审查这些行动,作为其内部全面监督职能的一部分。

三、协调问题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筹备

109. 委员会1996年6月10日第11和第12次会议审议了1995年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年度报告(E/1996/18和Add.1)和1995年10月16日举行的方案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会第二十九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E/1996/4和Corr.1)。

讨 论

110. 委员会集中讨论了若干问题,包括委员会本身的作用和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联合国未来论坛、非洲经济复苏与发展、药物滥用管制、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和行政问题等密切有关的问题。

111. 很多代表团认识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方面的潜力,尤其是对重大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通过设立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实现执行会议结果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

112. 很多代表团坚定地再次确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即就联合国的方案

和协调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专家意见,在此情况下,它们极力重申必须加强委员会的作用。

113. 其他代表团则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目前的运作情况对委员会是否有用提出质疑,并得出结论认为,它需要审查它的工作程序以期提高效力和效率。

114. 很多代表团极力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获得执行其工作方案所需的一切资源,因此敦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主要捐助国及时、全额和无条件地履行其财政承诺。

115. 很多代表团对废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表示遗憾。它们还感到关注的是,这一决定可能对今后方案协调会本身的作用产生影响。它们认为委员会是唯一一个就协调问题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专家意见的政府间委员会。其他代表团则欢迎决定停开联席会议并支持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余协调职能转移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

116. 在讨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时,委员会一些成员感谢秘书长在组织联合国未来论坛方面所作的努力。与此同时,另一些成员则对论坛讨论的一些概念表示关注,例如划分区域集团以新方法对待安全概念、对和平产生的新威胁和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决策一级进程。在此情况下,它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未经大会授权就将这些概念列入报告。

117.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论坛是秘书长为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而开展的一项活动,论坛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是非正式反省和自我评估的一部分,涉及当今世界不断形成的一些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挑战,并不代表联合国的决定。

118. 关于非洲经济复苏与发展问题,一些代表团欢迎提出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并指出它代表了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纲领和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业务机构。一些成员关注地看到特别倡议中遗漏了一些关键问题,例如非洲难民、专业培训、地雷扩散和失业等问题。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

代表解释说,特别倡议并未列入所有优先领域,而是列入了一些可由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采取联合和(或)协调行动的具体领域。

119. 其他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都应为执行特别倡议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一些代表团欢迎捐助方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积极参与特别倡议,在此方面,这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立即采取具体行动。

120. 关于对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题目,成员们欢迎设立三个以三个相互关联的专题为基础的机构间工作队,这些专题是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有利环境(世界银行为领导机构)和就业与可持续的生计(国际劳工组织为领导机构)。其他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充分重视这些工作队的目标或对它们迄今的工作结果的分析。但是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关切的是,对重大国际会议采取充分后续行动的财政资源大大地减少了。其他成员则强调必须有效率地利用稀少的可得资源。应提高效力和对工作安排优先顺序。

121. 关于同一问题,若干代表团重申,每一国政府在协调各次会议的后续活动方面发挥了最主要的作用,这一作用必定是以它们的国家优先次序和战略为基础的。

122. 关于提出报告的程序问题,有些代表团强调,不应该单方面作出任何决定。在此方面,它们强调,应该在全面审查出版政策的范围内来审查就此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

123. 关于提出报告的程序问题(第59段),若干代表团强调,在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出版政策的报告(A/C.5/40/10)及在有关政府间机关采取了适当的行动之前,不应就此事作出决定。

124. 有些代表团欢迎报告中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的援助的详细资料,并请秘书长在将来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此事项的进一步资料。

125. 关于国际管制药品滥用的问题,若干代表指出,报告内也应作为行政协调

委员会现行工作的一部分反映出“药品需求”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对此提出了答复,指出秘书处代表曾解释,问题的这一方面事实上已经包括在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此主题的活动内,并将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充分反映出来。他进一步告诉委员会,就禁止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配和相关活动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一个优先主题,这点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届会高级别部分选择讨论此一主题,就能明显地看出来。

126. 关于协调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呼吁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加强国家一级上驻地协调员制度,特别是在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方面,和在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方面。有些代表团还要求将来的报告中应包括更多有关国家战略说明的资料。

127. 关于取得资源的问题,有些代表认为,资源越来越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因此应把注意力更加集中在如何更好地利用所得的稀少资源的问题上。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如果要能有效地执行它们的工作方案,它们就必须要在可预测的基础上利用到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28. 关于行政问题,许多代表团不同意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组成的提案。若干代表团支持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以下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即迫切需要恢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业人员服务条件的竞争力,以期使联合国能吸收到并留住最有才干的工作人员。但有些代表团说,它们相信工作人员目前的服务条件已经很充分,在有理由提高任何服务条件之前必须提出征聘和留住人员方面出现困难的证据。

129. 若干代表团同意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内的地位的陈述。它们强调,应增加所有各级上的征聘和提升的妇女候选人的人数,并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竞争的基础上更多地征聘和提升合格的妇女。

结论和建议

130.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审查报告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但委员会仍强调需要及早向它提出各份文件,以便让委员会有充分的时间研究各份报告,并需要得到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达成其目标方面的资料,以便能对它的效力作出更好的评价。

13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席,于1996年初为成立和发动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表示希望为确保改善各国际会议后续活动的协调情况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在执行它们的工作方面会考虑到特别倡议。

132. 委员会强调秘书长应不断注意对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努力,并要求在将来继续向它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资料。

133. 委员会强调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执行它们的工作方案的重要性,还强调所有会员国有及时和充分履行它们的财政承诺的法律义务。

B. 执行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

134. 委员会在1996年6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12次至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E/AC.51/1996/6和Corr.1)。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对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评价(联非新议程):一个更行得通的做法?”(A/50/885)以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50/885和Add.1)。

讨 论

135. 许多国家代表团指出为执行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所做的工

作甚少,同时欢迎联合国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把它作为执行行动计划的重要工具。他们表示,这项《新议程》没有落实在行动上,并且感到不安的是,联检组报告中说《新议程》在外地一级鲜为人知。尽管许多国家代表团承认特别倡议作为行动工具为《新议程》注入了新的活力,但是一些国家代表团对再搞一项可能不落实在行动上的倡议的影响表示怀疑。其他国家代表团强调,特别倡议要取得成功不应从外部强加于人,而必须具有十足的非洲地产特征并集中在反映国家优先事项的实际和可持续的行动上。

136. 若干国家代表团认为,特别倡议带有一种复杂的信息,这对非洲内部以及捐赠界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级都会产生影响。特别倡议要获得7国集团支持还应提请它们注意。它可以弥补《新议程》方案的不足之处并可以为非洲的可持续发展作为宝贵贡献。它应最佳利用联合国资源并密切协调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以经济改革为基础逐步成为行动方案。它成功的主要先决条件是民间社会的参与、新闻媒介的大规模利用和让所有有关方面都确信要取得的进展。一些国家代表团希望,如果特别倡议同捐赠国必要的政治意愿相一致,它就会取得成功,他们要求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口头或书面的进度报告。

137. 许多国家代表团赞赏总部执行方案45的单位所做的工作。其他国家代表团还不能确信秘书处目前的机构是否合适并赞同联检组的建议,即应把机构削减为一个联络点。关于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机构间工作队,一国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更多了解工作队的情况,还请工作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介绍情况,并要求最终把这支工作队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工作队合并。

138. 尽管一些国家代表团赞赏进度报告,认为它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特别倡议之间建立了良好的联系,但是另一些国家代表团对报告的有用性提出质疑,认为报告中没有提供具体情况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全系统行动计划使非洲受了益。他们说,报告只是证实了有的认为《新议程》没有效用的忧虑。

139. 一些成员问道,是否已为执行特别倡议动员了任何资源和在何种程度上要

增加资源而不仅是重新安排资源。许多国家代表团关注的是,关于非洲的倡议满天飞,却没有脚踏实地的实际成果。

140. 许多国家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制订方案时应征求非洲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意见,而不应把方案强加于人。有人说,资金常常用于外地并不急用的项目上,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来源于非洲人自己。许多国家代表团欢迎捐赠界积极参与特别倡议的打算,在这方面特别强调需要立即采取具体行动。每个国家应能够确定自己建立民主的速度。向非洲提供资源而不附带资源使用的苛刻条件也是重要的。不是告诉非洲国家做什么,而应问他们自己要做什么,因为只有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才会有和平与安全的希望。

141. 许多国家代表团感谢一些主要捐赠国,特别是日本和法国,所采取的援助非洲的主动行动。一国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内的协调仍处于很低水平上。尽管许多援助通过双边提供,但是需要鼓励外国直接投资。需要保持发展进程持久不衰和可持续性。

142. 许多国家代表团赞扬联检组的报告,但是有几国代表团对它的一些调查结果提出疑问。一些国家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关注并认为其中一些结论有争议,他们提醒委员会,一些国家代表团曾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对要求进行一项研究提出过疑问。一国代表团对编写报告所用的方法表示关注。人们发现报告中缺少细节情况:几乎没有提供任何数字来评价资源流动情况和证实结论。此外还发现其方法不协调。检查员没有同任何捐赠国政府或债权国进行过联系。其他国家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份出色、明晰和有分量的报告。它的调查结果在一些情况下是令人不安的,但是正是这种令人坐立不安的特点使它达到了目的。其他国家代表团指出,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建议涉及经费问题。另外,一些国家代表团指出缺少具体行动的建议。若干国家代表团指出,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成员国1996年5月部长级会议既没有研究也没有赞同报告中的任何建议。全体技术委员会撤消了赞扬该报告的一项决议草案。许多国家代表团说,正如大会最近在1996年6月7日关于联检组的

第50/233号决议中所提醒的那样,提出的许多建议,尤其是建议10、11、13和14纯属政治问题,超出了联检组的职能和权限。

143. 在辩论期间,各代表团对联检组报告中的下列建议提出了具体的意见:

144. 建议1 (b) 一个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系统每个组织向其理事机构每年报告的想法。但另一代表团提议与其要求行政协调会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不如在讨论如贫困等具体议题时,把非洲包括在内。

145. 建议2

(a) 一个代表团对联检组建议各组织减少对驻地协调员的依赖是何意思。

(c) 一个代表团质疑有关执行非洲会员国赞同的准则和标准的建议2(c)最后一部分的针对性。

146. 建议3:

(a) 一个代表团欢迎为宣传和了解政策运动利用传播媒介。

(b) 要求对在非洲每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成立一个联合国系统联合新闻处的建议作进一步说明,认为这项建议不现实,因为各中心没有足够资源开展设想的任务。还建议或许可利用驻地协调员系统来传播资料。

147. 建议4 (a)和(b) 一些代表团虽然同意建议4(a),但同时向各国在促进两类总括性项目中将起何种作用,那个机构负责这些项目,经费从何而来。

148. 建议5:

(a)和(c) 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在支持非洲的双边捐助者之间进行协调。

(a)、(c)和(d) 一个代表团问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重点何在。

(c)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

(c) 一个代表团不支持成立一个非洲发展会议,也不支持关于商品部门的常设机构间工作组。

149. 建议6 (e) (i)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由各国而不是由发展组织决定外地办事处的地点,以避免引起政治问题。

150. 建议7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提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不是《非洲行动纲要》，另一代表团强调《非洲行动纲要》在北京世界会议后仍然有效，特别是在制订全球行动纲要时已考虑到其各项建议。

151. 建议8 (a) 多数代表团不支持此建议。一些代表团强调总部的45方案单位开展了杰出的工作，对建议将分配给这些单位的资源转给设于非洲经委会的非洲经济复苏机构间工作队感到吃惊。它们要求并得到对报告中的下述说法的解释，即分配给新议程的85%的资源是在总部而不是在外地使用的。强调分配给45方案的资源是用于制订政策、动员国际支持、宣传和全球了解运动，而不是用于业务活动，这些活动得到《全系统行动计划》支持。一个代表团欢迎在下一个中期计划中代替45方案的建议。该代表团对在如此早期阶段改组非洲经委会秘书处表示怀疑，主张由开发计划署而不是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在非洲的公务员和司法改革中发挥更突出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联检组报告中关于减少总部单位的责任只起到联络职责的建议。

152. 建议9 (b) 一些代表团鉴于所涉经费和政治问题，不支持迁移非洲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

153. 建议10 (b) 一些代表团考虑到业务费用问题，不支持建立泛非和平与民主研究所。

154. 建议11 一个代表团认为不稳定的根源是贫困和缺乏发展。

155. 建议12 一个代表团对此建议有保留意见。

156. 建议13 (b) 一个代表团对13(b) 建议的切实性有疑问，建议进行更多协商。

157. 建议14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建议脱离实际，不合时宜。一个代表团怀疑此建议是否违反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105号公约。关于使用发展大军。一个代表团认为所需要的是教育军队和在冲突局势中寻求预防行动。

结论和建议

158.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执行修订的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执行1996年3月15日提出作为执行此全系统计划的工具的联合国全系统非洲问题特别倡议的进度报告。虽然欢迎特别倡议作为一个行得通的部分和补充着重非洲面临有限的优先问题的新议程,委员会对向非洲提出许多几乎不执行的新倡议的现行趋势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通过特别倡议,承诺协作,协调努力和分享资源,充分使用其办法以提高媒介的认识,并促请它们取得具体成果和要求在1997年春季会议和由它决定其后提出关于执行特别倡议的报告。

159. 委员会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供作有用的讨论基础以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它决定核准根据在审议期间提出的意见所作的以下建议:

建议2 核准此建议,铭记有必要维持和加强对使用所涉联合国系统经费的外部控制。

建议4(a)

建议4(b) (一) 在“私营部门”:后添加“根据过去的业绩确认最有能力”等词。

建议5(b) 删去“和全球承诺”

建议6(b)、(d)、(e) (一)

建议6(g) 把“各组织应以……取代”改为“各组织应旨在以……取代”。

建议7

C. 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

160. 委员会在1996年6月11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行政协调会关于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E/1996/16)。委员会还收到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就同一问题通过的第40/10号决议(E/AC.51/1996/5),以供参考。

讨 论

161. 有些代表团建议,将E/1996/16号文件第92段第3行“……和向女孩和男孩提供这种服务;……”改为“……和在父母监督下向女孩和男孩提供这种服务,……”。

162. 在同文件论及妇女和保健的一节中,有些代表团强烈反对在第71段和第93段提到“所有人”一词,并坚持从案文中删除此一用语,因为在其他论坛中也未就这一用语达成协议。

163. 有一个代表团对该文件第23段应否列入“政策改革和直接干预之间应相辅相成”表示怀疑,并认为由于与讨论的问题无关,此句应予删除。

结论和建议

164. 委员会欢迎第二份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拟订工作,并注意到该计划的指示性质,赞赏曾为中期计划的拟订工作作出贡献的联合国各单位的努力。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计划虽然采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结构,但也纳入最近召开的其他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所提供的要素。委员会称赞在会议后续工作中日益强调全系统协作和合作的作法。

165. 委员会支持和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就该中期计划草案通过的广泛而全面的意见(第40/10号决议,附件)。该实质性机构提出的这些意见涉及妇女和性别问题,被认为是委员会工作的十分宝贵的投入。

166. 委员会表示支持全系统性别观点主流化。不过,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委员会强调主流化的责任应由所有联合国机构承担。委员会也表示支持国家一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流化能力建设。委员会认识到提高

妇女地位司在性别主流化方面的促进作用,并强调需要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在执行行动纲要和全系统计划方面的能力。

167. 方案协调会同意在其审查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时确保在中期计划各个方案内体现出性别观点主流化。它强调方案管理人员在推进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责任。委员会注意到保护妇女的法律文书,应获各会员国优先批准。

168. 根据监测全系统计划执行情况及预期将于1998年内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进行的中期审查这两项责任,委员会同意在今后四年内的某个时候,最好是在1998年,或在2000年进行进度审查。委员会也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被要求在长期工作方案的框架内监测该计划执行工作的年度进展。

169.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协调与合作的方针来执行《行动纲要》和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并采取综合方针来执行最近召开的所有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同时,委员会强调各机构在执行属于它们的特定任务范围内的行动纲要和全系统计划部分时各负有其责任和交代责任。它还强调在联合国所有机构和规划和方案拟制工作中推动性别主流化的必要性。它赞扬该计划强调应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它也强调了改进和改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的必要性。

170.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设立了常设行政协调会妇女和性别问题委员会以及它在执行全系统计划和对此提出报告方面的作用。已注意到能够监督议定指标的进度对计划的适当执行很重要。委员会还认识到所提出的一些执行问题会在这个范围内加以讨论。委员会对秘书长高级顾问就性别问题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

171. 在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见时,委员会强调该计划应有较大的战略意义,和应包括在计划所涉期间结束时可以加以衡量和适当评价的产出,而不只是列出有待进行的活动清单。它强调联合国秘书处所有部门在执行《行动纲要》的关键领域方面应发挥作用。

172. 委员会同意需要更加强调从执行计划中的活动所取得的产出和结果。关于这一点,它注意到没有评价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的标准,并同意在未来修订计划时必

须改正这一缺失。

173. 委员会建议应当考虑对于有众多实体参与的活动指定主导机构,以免工作重复。它强调在研究和业务活动之间并随而在面向研究的联合国机构和业务实体之间的互相配合极其重要。

174. 委员会强调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该计划应尽可能较注意其作用。它还应当拟议更多男女分担责任的措施,作为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

175. 委员会同意在拟定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和其它援助时,该计划应力求确保提供的援助切实有用。它强调应使用会议议定的用语。

176. 委员会建议各政府间机构应当研究全系统计划,并注意到除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之外,其他意见也都是执行计划的宝贵投入。

177. 关于全系统计划中的某些章节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妇女与贫穷

178. 委员会重申必须重视妇女贫穷的根本原因,并且认为分配给根除贫穷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资源不得转用于紧急救济援助方案。它强调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都必须参与扶贫行动。妇女与贫穷一节和整份计划都未对农村妇女的境况给予充分注意。

179. 委员会强调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A/CONF.166/9,第一章)承诺2和10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二章第25段对该计划框架内消除贫穷的工作至为有关。

妇女和保健

180.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修改妇女和保健一节中的用语,以便正确反映国际人口

与发展会议和《行动纲要》的用语。它强调必须重申妇女平等获得医疗服务的原则。它对性别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艾滋病以及对女性切割生殖器的的问题不予注意表示关切。它注意到成人教育在消除女性切割生殖器方面的作用。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81. 委员会表示支持旨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业务活动,赞成积极从事这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彼此之间进一步合作和交换信息。所有行为主体均应更充分地利用北京会议为设法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而提供的动力。最近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6号决议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设置的支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信托基金应用来支持符合全系统拟议行动的各种业务活动。可设想进一步努力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妇女与经济

182. 委员会欢迎关于研究出口加工区和特别经济区性别方面问题的倡议。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183. 注意到妇女占联合国系统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持续不足,委员会强调需要增加妇女填补空缺的机会。虽然大会年年通过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决议,但商定的目标尚未达成。有人又指出,在任用和升级方面给予妇女平等待遇的做法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妇女的人权

184. 委员会对各方为支持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各项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它也对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种种努力加以鼓励。

妇女与媒体

185. 计划应正视《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附件二)第243(f)段的有关活动。

体制安排

186. 委员会表示,在特别是实地一级但也包括在政策层次上实施《行动纲要》和消除男女歧视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提倡交代责任和评价进展的方法。

187. 委员会欢迎给予各区域委员会在实施方面的独特作用,并指出各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在向政府提供支助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此外,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各机构之间最好加强进行区域合作。全系统计划缺乏关于非洲经委会活动的资料,这一点令人关切。

财政安排

188. 委员会建议应考虑编制一个表,列出支持实施计划活动的实际资源和认捐资源。认识到计划的指示性性质,各实施机构应努力提供更具体的资料,包括在审查计划期间评估分配资源的数额。

189. 关于调集资源以便在会议达成的共识的框架范围内实施《行动纲要》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必须适当注意到关于调动资源的现行条例和细则。委员会强调各国政府负有实施《行动纲要》的主要责任。

四、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0. 委员会在1996年6月6日和7日第8至10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交代责任制、管理改进和监督”的报告(A/50/503和Add. 1)。

讨 论

191.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联检组及时提出一份妥善的报告来处理会员国十分关切的极为复杂,但又非常重要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并广泛同意这一第一次范围广泛的综合研究报告及其建议。其他代表团则指出,报告抽象而笼统,在某些情况下只是提出一般性的建议,同时也缺乏一种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管理改善的综合方针。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报告的性质,这是不可避免的。另一代表团则认为这是今后可能进行的研究的历史性基线。根据大会1996年6月7日关于联检组的第50/233号决议,各代表团指出,报告篇幅太长,并促请联检组遵守该决议提出的限制。

192. 报告重点指出一种全系统积极趋势,则加强监督机构的作用和各内部及外部监督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工作中的独特作用,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一个代表团强调,报告确认各机构和组织应采用内部监督事务厅模式,这一模式已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证明其价值。另一代表团不同意这一意见。其他代表团表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只限于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必须采用本身的交代责任制、管理改善和监督。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重申每个机构和组织的独立性,并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适用范围只限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代表团对报告内纳入管理概念(第153段)的做法表示遗憾,认为这可以被视为在本组织内推广私营部门。这些代表团表示深切关注这类的提议,强调本组织的政治普遍性和政府间性质,这些性质不容许本组织在其工作中适用管理考虑。其他代表团注意到,就算是政府间机构也需要妥善管理。一个代表团强调报告的结论,即,最积极追求管理改革的组织是那些获得自愿捐助或遭受严重资金裁减的组织。同一代表团也表示,增加资金未必是解决管理改革问题的办法,另一代表团则不同意这一观点。

193. 关于报告第七节,许多代表团强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方面的作用,并表示对该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感到满意,它们受到高度赞

赏。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拒不接受检查专员们在报告第187段内提出的关于可能改变委员会工作程序的建议,它们认为应保持原有程序。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问题,这些代表团坚决支持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方案规划和协调任务的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它们也确认联检组作为唯一独立的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坚决支持其工作,其他代表团表示,鉴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目前的运作方式,它们对方案协调会作用的效能持保留态度,并重申支持关于将委员会的协调功能转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它们也表示打算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内要求的审查监督机构的结果更充分考虑方案协调会、联检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94. 建议1.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并认为设立拟订的战略单位是很重要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设立为一官僚层面,可能是司一级的层面,会产生不利的财政影响,它们认为管理和交代责任制方面的战略规划和改善任务应通过现有事务处,例如各部门的执行事务处、行政和管理部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来履行。一个代表团强调,尽管提议的单位的职责过于广泛,但设立一个战略规划事务处的做法应获得支持。另一代表团指出,提议的单位的职权范围出现矛盾,它要包含管理和监督这两项职能,该代表团又指出,上述想法缺乏重点。关于“基准问题”,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选择标准应反映出各会员国在执行情况标准方面的不同经验。

195. 建议2. 获得广泛支持,但一些代表团批评这只是一项笼统的建议。

196. 建议3. 获得支持,但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建议过于笼统。一个代表团强调通过执行一项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守则的重要性。

197. 建议4. 获得支持,各代表团强调制定一项有效资料系统战略的重要性。

198. 建议5. 获得支持,一些代表团强调坚持发展综合管理训练和职业发展制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联检组在第111条提出的意见,即,在推行大量训练方案的大机构内,资金一向用于语文训练,并强调资金短缺不应妨碍语文领域以外训练工作的发展。

199. 建议6。这项建议获得委员会普遍支持。

200. 建议7。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建议,尽管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其涵义。

201. 建议8。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有点含糊不清,它将所有方案管理人员追求的妥善管理目标与方案执行工作政府间后续行动混为一谈。

202. 建议9。获得许多代表团的支持,但其他代表团则询问是否需要一份单独的年度报告。一些代表团也认为,究竟应向谁提交这样一份报告的问题仍不明确。

结论和建议

20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开始审议联检组报告时仍未收到秘书长和行政协调会就联检组报告提出的意见。委员会重申,秘书长和各参加组织的有关意见已明确载于大会的有关决议内,并已落实在联检组章程内。委员会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遵守就联检组报告提出详细意见的期限,并确保选定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秘书长和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就联检组报告提出的意见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准时印发。

204.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报告并核可其建议2至6,但以上文第194至199段所述保留意见为条件。

五、审议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5.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41号决议第2(e)段和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第2段,委员会应将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所需要的文件提交理事会和大会,供其审议。按照理事会1979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8段,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会期应为四个星期。

206. 1996年6月28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根据秘书处的说明(E/AC.51/1996/L.6)审议了临时议程和备供第三十七届会议参考的文件。

20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下列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大会: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5/254 A号决议,第17段)

4. 方案问题:

(a)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专册)

(b) 评价。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发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统计方案的报告(A/49/16,第一部分,第34段)

秘书长的说明,转发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报告(同上)

秘书长的说明,转发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研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改组的影响的报告(A/50/16,第247段;E/AC.51/1995/3,建议23)

秘书长的说明,转发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评价联合国社会发展方案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A/48/16,第一部分,第35段)

5. 协调问题: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1996年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年度概况报告

(b) 经订正的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订正的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
(A/49/16, 第二部分, 第162段)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4. 方案问题：
 - (a) 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 (b)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 (c)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 (d) 评价。
5. 协调问题：
 -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筹备情况；
 - (b) 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c) 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第一部分(1996年6月3日至28日)

- E/AC.51/1996/1和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A/51/128和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94-1995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A/51/6 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
前景
- 方案1: 政治事务
- 方案2: 维持和平行动
- 方案3: 外层空间事务
- 方案4: 法律事务
- 方案5: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方案6: 非洲:新发展议程
- 方案7: 经济和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 方案8: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 方案9: 贸易和发展
- 方案10: 环境
- 方案11: 人类住区
- 方案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方案13: 国际麻醉品管制
- 方案14: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方案15: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方案16: 欧洲的经济的发展
- 方案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方案18: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方案19: 人权

- 方案20: 人道主义事务
- 方案21: 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 方案22: 巴勒斯坦难民
- 方案23: 新闻
- 方案24: 行政事务
- 方案25: 内部监督

A/51/88

秘书长关于加强评价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E/AC.51/1996/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新闻部的报告

E/AC.51/1996/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结束阶段的深入评价的报告

E/AC.51/1996/4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

E/1996/18和Add.1

1995年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审查年度报告

E/1996/4和Corr.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

- E/AC.51/1996/6和Corr.1 秘书长关于全系统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A/50/885和Add.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对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新议程)的评价：一个更行得通的做法？”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 E/1996/16 秘书长关于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
- E/AC.51/1996/5 1996年4月22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关于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信
- A/50/503和Add.1和Add.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责任制度、管理改善和监督(第一和第二部分)”的报告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
- E/AC.51/1996/L.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 E/AC.51/1996/L.1和Rev.1 秘书处关于文件情况的说明
- E/AC.51/1996/L.2和Rev.1 工作方案草案

E/AC.51/1996/L.3

1995年和1996年初联合检查组提出的报告清单：
秘书处的说明

E/AC.51/1996/L.4

目前文件和会议时间的名义费用：秘书处的说明

E/AC.51/1996/L.5和Add.1,
2和28-35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稿
